

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焖洁净钢渣处理项目（一阶段工程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4月30日，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焖洁净钢渣处理项目（一阶段工程）；

2、建设单位：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；

3、建设性质：改建；

4、建设地点：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，公司现有厂区内；

5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主要建设车间、中控电气室、设备基础、水处理池、地面硬化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购置安装倾翻车、热破碎车、接渣转运台车、有压热焖罐、渣罐、除尘系统、液压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电气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。项目一阶段工程建成达产后，年可处理钢渣35万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：2022年8月，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《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焖洁净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2年8月17日，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“迁行审环表[2022]58号”予以批复。企业“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”尚未投产，炼钢工序未全部运行。企业现阶段实际产生钢渣量较少，故项目分阶段建设，一阶段工程建设有压热闷罐4个，其余设备一阶段全部建成。已建成设施于2022年8月20日开工建设，并于2024年3月10日建设完成，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（91130283715804184L001P）。

2024年4月18日投入运行。

验收组签名：

胡斌 郭艳伟 李江 薛天吉
李均川 王春旭 丁燕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6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%；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789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8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1.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：有压热闷罐 4 个，其余设备一阶段全部建成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相对环评阶段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一定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取消设置润滑油、液压油储存区；污泥调节池由两座调整为一座。
- 2、污泥调节池及倾翻车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。

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，参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产生生活污水。项目废水包括净环系统废水及浊环系统废水。辊压破碎车冷却水、除尘风机冷却水及热闷罐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加压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钢渣辊压、热闷废水及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包括倾翻废气、辊压破碎废气、钢渣热闷废气及中转料斗入料废气。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：

项目生产车间封闭，产尘点已按要求设置集气罩，废气引入配套除尘系统。项目 1#倾翻辊压破碎、中转入料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、脱水器、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；2#倾翻辊压破碎、钢渣热闷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、脱水器、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、除尘风机运行。现场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用厂房

验收组签名：

胡叔 郭艳伟 李润川 李江 薛天杰
王春波

隔声、设置减振基础，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包括油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、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；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及废油桶。

油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、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 其他措施

1、环境风险

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；危废间依托原有，危废间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可容纳泄漏物料。

2、排污口规范化

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、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。不涉及在线检测。

3、其他

(1) 防渗

项目危废暂存依托松汀公司现有危废间。项目配套旋流沉淀池、污泥调节池、热焖罐地坑、污泥回水池、污泥池，板框压滤机房及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（P6）浇筑，防渗层渗透系数 $K \leq 10^{-7} \text{cm/s}$ 。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。

(2) 其他

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环保人员，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。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，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、台账记录等相关内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检测期间，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。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验收组签名：

胡 亦 伟 王 春 超 薛 天 杰

1、废气治理设施

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治理设施

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产生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，满足环保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：1#倾翻辊压破碎、中转入料工序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及2#倾翻辊压破碎、钢渣热焖工序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(唐环气[2019]1号)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》(唐政字[2021]82号)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检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北、西、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；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控制

项目无废水外排；无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。满足环评阶段 SO_2 : 0t/a、 NO_x : 0t/a、COD: 0t/a、 NH_3-N : 0t/a 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验收组签名:

胡斌 郭艳伟 李向川 王春波 李江 薛天东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无废水外排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焖洁净钢渣处理项目（一阶段工程）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；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，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做好生产设施、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

验收组签名:

胡敏 郭超伟 李海川 王春健 薛天杰